

我國法律之認知有限，收購居留期滿即將離境之外籍移工銀行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又查，113 年度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識詐宣導活動情形，教育部透過入校宣導、教育廣播電臺、臚列注意事項等方式，傳遞反詐資訊予學生及家長，另辦理師資培訓課程，並設計相關教材供各級學校教師於課程使用；移民署製作多樣化主題式宣導素材，透過移民輔導活動、Line 群組推播等方式，加強新住民識詐知能；勞動部亦透過多國語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文、英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移工社群（Line@移點通、1955 臉書專頁）等管道向移工宣導常見詐騙類型防詐措施，然尚乏涉詐犯罪端之法治教育預防宣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強化詐欺犯罪預防宣導，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據復：內政部已持續執行跨部會合作，針對族群宣導及加強法治觀念教育，擴大識詐宣導接觸層面，提升識詐資訊傳播速度，將防詐資訊發散至不同族群民眾。

**（九）警政署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期以提升員警勤務效能，惟未按計畫督導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妥適調整巡邏路線，裝備使用率未達 7 成，又系統辨識警示之注意車牌車輛逾 9 成未能及時處置，允宜研謀改善；另部分警察機關尚未導入使用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且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完整性容待加強，亦待持續擴大將停車場停管資料納入系統介接範圍等，以發揮系統效益。**

警政署鑑於警務工作繁重且處於高風險勤務環境，自 112 年度起推動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期以透過影像智慧辨識，輔助前線員警一線維安、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調度應變、刑事人員偵辦案件，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發揮綜效。112 至 114 年度分別提出 5G 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2 年度）、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6 年度）等，以支應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經費。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5,757 萬餘元，已建置完成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管理平臺、雲端儲存資料庫及全國智慧警勤資料介接系統，暨購置（含廠商附贈）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授權服務 338 套（包括汽巡版 173 套及機巡版 165 套，其中機巡版 60 套已屆授權期限），配發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表 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 警政署配發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概況**

單位：套

市縣別	配發數量	汽巡版		機巡版
		買斷	授權	附贈
合計	338	60	113	165
臺中市	145	20	105	20
臺南市	145	20	—	125
高雄市	40	20	—	20
屏東縣	8	—	8	—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  
 2. 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有 20 套機巡版已屆授權期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1. 警政署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惟未按計畫督導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妥適調整巡邏路線，尚未能達到全區覆蓋目標；又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整體裝備使用率均未達 7 成，甚有未及 3 成者，且多僅用於例行巡邏，復因例行巡邏勤務有優先處理之主要任務，致系統辨識警示之注意車牌車輛逾 9 成未能及時處置，允宜通盤評估調撥配發及研謀可行之勤務執行模式，

以發揮系統效益：依據警政署提出 112 年度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建置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列載，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係部署於警用車輛之智慧車牌辨識系統（下稱 AI 巡防裝備），搭配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深入轄區巷弄、大型停車場等現有路口監視系統無法涵蓋之區域等。據警政署提供資料，獲配 AI 巡防裝備之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雖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定期調整巡邏路線，惟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有納入轄區巷弄或大型停車場。據警政署說明，係為避免大幅影響警政單位勤務，配發裝備時未發函具體要求調整路線納入轄區巷弄及大型停車場，致未能具體踐行建置系統之配套作為。復據警政署提供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使用 AI 巡防裝備情形資料，經以使用天數計算裝備使用率（該期間使用裝備天數除以該期間全部天數計算；下稱使用率）結果，以高雄市使用率最高為 61.99%，其次為屏東縣 59.17%、臺中市 38.16%，臺南市最低僅有 29.00%，4 個市縣裝備使用率均低於 7 成，顯示獲配裝備尚未能妥適配置及使用。另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主要包括制服員警巡邏、刑事人員蒐證及勤務指揮調度等 3 大項功能，據警政署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使用 AI 巡防裝備，主要用於例行巡邏勤務，刑事人員蒐證功能項目僅有臺南市及高雄市有使用，臺中市及屏東縣則未使用；勤務指揮調度功能項目僅有臺中市使用，其餘 3 個市縣未使用（表 6），顯示均未能完全充分善用裝備功能。又據警政署提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期間使用 AI 巡防裝備辨識車牌車輛結果等資料，7 個月期間總計辨識車牌車輛 4,233 萬餘筆，系統比對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結果，警示注意車牌車輛 7.4 萬筆，而同期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處理成效案件共 578 件，僅占警示注意車牌車輛筆數

表 6 配置智慧警勤輔助裝備市縣政府警察局使用功能項目概況

單位：個

系統應用功能項目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導入應用功能數	2	2	2	1
制服員警巡邏	有	有	有	有
刑事人員蒐證	無	有	有	無
勤務指揮調度	有	無	無	無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7.4 萬筆）之 0.78%，顯示仍有逾 9 成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未能及時有效處置。據警政署說明，主要係員警執行巡邏等勤務時，大多有優先需處理之主要任務，致未能及時處理警示注意車牌車輛。為確保 AI 巡防裝備有效配置使用，經函請警政署通盤評估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最適 AI 巡防裝備配賦量，適時滾動調撥配發裝備，暨督導適宜調整巡邏路線，研謀可行之勤務執行模式，擴大善用系統功能，並加強管考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查處效率，加速相關案件破獲或處置，有效遏阻防杜不法情事發生，以發揮系統效益。據復：（1）獲配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之臺中市等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均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規定，定期調整巡邏路線，是否納入轄

區巷弄及大型停車場，將依轄區面積、治安、地理及交通等，整體評估效益後再施行；智慧警勤輔助系統確實可提升巡邏勤務查緝異常車輛效率，然租賃費用昂貴，已自行開發即時車牌辨識應用程式（APP），可透過 AI 辨識引擎，即時辨識車牌號碼，比對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快速查找非法車輛，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且全國員警執勤領用警用行動電腦皆可下載使用，增加覆蓋效果；（2）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係部署於警用車輛之智慧車牌辨識系統，設備安裝於巡邏車，頻繁調撥設備安裝，將影響車輛及相關保固事宜，暨勤務調派；（3）智慧警勤輔助系統 3 大項功能，可供警察局自行依治安狀況、執勤模式及員警人數等整體評估效益後再行實施。至於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未能及時有效處置部分，由於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有多種任務同時執行，當巡邏發現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時，如未能及時處理，該警示注意車牌車輛、時間及位置資料，將彙整至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後續可透過系統掌握車輛軌跡，持續追蹤車輛位置，以查緝不法車輛。

2. 警政署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透過自動辨識車牌並與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比對，有助提升員警查緝涉案車輛及尋找失竊車輛績效，惟宜蘭縣等 12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警察等警察機關尚未導入使用，允宜研謀協助改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6 個市政府警察局自 111 年起陸續建置 AI 巡防系統，運用 AI 辨識車牌號碼，並連結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自動比對是否為失（贓）車等，取代人工逐筆輸入比對作業，警政署並於 112 及 113 年度租購相同功能之智慧警勤輔助系統，供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4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使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 114 年 1 月啟用）。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各年度尋獲失竊車輛及車牌、舉發使用吊（註）銷號牌等案件，7 成以上為臺北市等 9 個已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之市縣政府警察局（不含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同）所尋獲及舉發。又全國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查獲偽（變）造車牌案件數（表 7），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72 件、100 件，自 113 年 8 月起警政署將疑似偽（變）造號牌資料納

表 7 市縣政府警察機關查獲偽（變）造車牌件數

單位：件

市縣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b>合計</b>		<b>72</b>	<b>100</b>	<b>909</b>
已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	<b>小計</b>	<b>36</b>	<b>64</b>	<b>720</b>
	臺北市	3	12	78
	新北市	11	10	173
	桃園市	11	8	65
	臺中市	1	7	182
	臺南市	4	9	82
	高雄市	1	10	75
	基隆市	1	—	14
	新竹市	1	2	28
	嘉義市	3	6	23
未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	<b>小計</b>	<b>36</b>	<b>36</b>	<b>189</b>
	宜蘭縣	2	2	14
	新竹縣	1	3	28
	苗栗縣	2	2	13
	彰化縣	6	6	17
	南投縣	5	13	34
	雲林縣	9	1	32
	嘉義縣	7	4	15
	屏東縣	1	5	19
	花蓮縣	3	—	10
	臺東縣	—	—	6
	澎湖縣	—	—	—
	金門縣	—	—	1
連江縣	—	—	—	

註：1. 警政署於 113 年 8 月建立疑似偽（變）造車牌黑名單。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自 114 年起啟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入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後，查獲案件增為 909 件，其中臺北市等 9 個已建置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之市縣政府警察局查獲合計 720 件，占 79.21%。鑑於行動車牌辨識系統可提升巡邏員警查緝失竊、使用吊（註）銷及偽（變）造號牌等車輛之績效，惟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個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尚未導入使用，經函請警政署協助導入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以提升問題車輛查緝績效。據復：已開發即時車牌辨識應用程式（APP），透過 AI 辨識引擎，即時辨識車牌號碼，比對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快速查找非法車輛，全國員警執勤領用警用行動電腦皆可下載使用，未來並將持續優化各項系統功能，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方便性。

**3. 各警察機關通報偽（變）造車牌之控管機制未臻妥善，影響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之完整性：**警政署為提升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臺北市等 6 個市政府警察局自建 AI 巡防系統之使用效益，整合介接該署失賊車系統、車籍資訊系統之號牌異常（註銷、吊扣、吊銷、繳銷、報廢等）車籍、警用行動電腦人車協尋即時訊息、該署疑偽號牌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AB 車及疑偽號牌資料等，建立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供上開行動車牌辨識系統使用，以擴大問題車輛查緝綜效。該署為加強查緝偽（變）造車牌，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函請全國各警察機關於發現遭冒用車牌、偽造虛假車號（俗稱幽靈車牌），及查獲偽（變）造車牌時，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送該署匯入疑偽號牌黑名單，並於每月 5 日前彙整前 1 個月之通報清冊，以電子郵件陳報該署，俾核實比對。惟該署僅就警察機關通報資料，於黑名單上架及下架，對於未通報之警察機關，並未瞭解原因及稽催控管，相關通報管控機制未臻健全，經函請警政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各警察機關如發現遭冒用車牌、偽造虛假車號，及查獲偽（變）造車牌時，務必落實通報，並持續加強控管各單位通報情形，以確保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之完整性。

**4. 現行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之 AB 車檔案係運用國道 ETC 交易檢核機制比對分析產生，允宜研議將國道以外道路之定點監視器車牌辨識資料逐步納入整合，以擴大 AB 車異常資料分析範圍，提升偽（變）造號牌車輛查緝效能：**警政署於 113 年間將 AB 車檔案匯入警政署黑名單資料庫，提供第一線員警巡邏執勤使用。該檔案係高公局透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運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ETC）交易資料檢核機制，就車輛過站順序、時間等通行行為，發現不同車輛懸掛相同號牌，同時出現於高速公路不同路段之情形（俗稱 AB 車），即每組 AB 車至少有 1 輛疑似使用偽（變）造號牌。經查，113 年度各警察機關查獲偽（變）造車牌 909 件，較 112 年度之 100 件增加 809 件，頗具成效，顯見警察機關善用 AI 科技及跨資料庫資料連結，能有效協助第一線員警巡邏作業，大幅提升查獲效率，惟上述 AB 車資料分析範圍僅侷限於行駛於國道並使用 ETC 收費系統之車輛，尚無涵蓋未使用 ETC 收費或行駛於國道以外道路之車輛號牌。鑑於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單位）設置管理之公設錄影監

視系統，部分設備已具備攝錄影音資料車牌辨識功能（包括前端或後端辨識），且各市縣政府警察機關亦將上述定點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車牌辨識資料回傳警政署，供「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運用，經函請警政署研議規劃逐步整合國道以外道路之定點監視器車牌辨識資料，擴大 AB 車異常資料分析範圍，以提升偽（變）造號牌車輛查緝效能。據復：已於 114 年 6 月循高公局 AB 車檔案產出方法，運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之車牌辨識資料進行異常比對，並請該局進行檢視，俟分析結果，再評估擴大資料比對分析之可行性及效益。

**5. 警政署介接整合公（民）營停車場停管資料，允宜研議持續擴大介接及比對範圍，以提升號牌異常車輛查緝效能：**警政署 113 年至 116 年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肆、二及伍、三、（一），有關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執行策略，包括擴大整合介接該署案件資料、車籍資料、嫌疑犯資料等相關系統，增進車牌辨識資料庫之來源，並於 113 至 116 年每年工作項目中進行公民營停管資料彙整。嗣該署辦理 114 年警政資訊系統建置案，其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四、專案範圍所列工作項目第（十二）項為提供涉案車輛車號辨識服務，以既有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擴增介接民營停管系統之業者，提供黑名單車牌比對服務，增加涉案車輛停車資訊取得之時效。經查，警政署與公（民）營停車場停管資料介接情形，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該署已介接整合臺北市等 15 個市縣政府之路邊停車場及 17 個民營路外停車場之停管資料，惟該署尚無規劃介接其餘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7 個縣政府之路邊停車場及擴增各市縣政府與民營路外停車場之停管資料，且已介接之公營路邊停車場停管資料為每日入檔 1 次，影響停車場異常車輛資料比對之即時性，經函請警政署研議持續擴大停車場停管資料之介接整合範圍，以增加車牌辨識資料來源，並評估即時傳輸與比對停管資料之可行性，以減少資料處理時間落差，即時示警通報附近警網查緝，提升號牌異常車輛查緝效能。據復：將評估研議既有停車數位多元化查詢系統擴大介接整合各市縣公（民）營路邊（外）停車場停管資料，及縮短入檔頻率與資料比對時間，強化查緝效能。

**（十）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治理，推動全國國土計畫，惟相關子法迄未完成修訂，地方政府與民眾對農地變更及土地使用管制存疑，致未如期實施，且土地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編定案件申請暴增，加劇點狀開發與國土破碎化，影響整體國土治理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制定國土計畫法，並規劃依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引導國土保育與發展。依據現行（114 年 1 月 20 日公布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2 年內（第 1 階段：105 至 107 年度）應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各市縣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第 2 階段：107 至 110 年度）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